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都晓芳女士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都晓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未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都晓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都晓芳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都晓芳女士离任后，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李正飞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胡敏（主任委员）、刘文娟、李正飞、谢满林；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正飞（主任委员）、谢满林、应旭华；

提名委员会委员：李正飞（主任委员）、谢满林、胡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谢满林（主任委员）、李正飞、胡敏。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